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李宛庭
電 話：04-370611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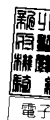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1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作伙學—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，請公告計畫網站（<https://www.108epo.com/>）予師生及家長以知悉重要資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12201238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111學年度起，大學申請入學以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現行備審資料來源之一，為使外界充分瞭解相關規劃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辦理旨揭計畫，於109年、110年連續2年舉辦審議會議，並依審議結果彙整「作伙學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」手冊，內容包括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在呈現作法上的六大指引，以及不同類型作品製作時應注意的事項，讓學生能有更清楚的參考依據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已彙整「作伙學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」手冊並公告於旨揭網站，紙本業已寄達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，除教務處及輔導處室各5本外，各班皆有1本。請學校各班導師、課程諮詢教師及輔導教師妥善運用紙本手冊，並於親師座談會、選課說明會及校內行政會議等場合，宣



陳姿霖

教務處



1118638823

(2022/08/24)

導周知該手冊及旨揭網站資訊，以利親師生掌握學習歷程
檔案及考招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(作伙
學-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-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團隊)

交換戳記
111/08/23 17:0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